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第二案：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30 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見議事手冊附件六

三、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擔任之職務時，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許可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表，詳見議事手冊附件七。